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

致：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或“博纳影业”)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境内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聘用合同》”),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 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 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 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发行监管部函[2019]419 号《关于对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要求,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通商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并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 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进行申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举报信反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巨额赌债、发行人涉嫌洗钱等问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欠付巨额赌债，发行人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承担费用或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存在洗钱行为。如存在上述情况，请中介机构结合核查情况说明相应的法律后果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回复：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欠付巨额赌债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欠付巨额赌债，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举报信的举报人，询问其是否了解所举报事宜是否属实，是否掌握了相应的证据材料及依据，以便结合该等信息进行核查。

根据举报人的说明，其不了解所举报事宜是否属实，亦无相应证据材料及依据。

-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冬，询问其是否存在欠付巨额赌债的情形，是否因欠付赌债而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于冬的说明，其不存在欠付巨额赌债或欠付大额到期债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欠付赌债而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形。

- (3) 查阅于冬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其是否存在涉嫌赌博等犯罪记录。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呼家楼派出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该证明出具日之前，未发现于冬在北京市有犯罪记录。

-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核查于冬是否因欠付赌债而涉及任何诉讼或执行案件。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相关记录显示于冬因欠付赌债而涉及任何诉讼或执行案件。

- (5)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于冬《个人信用报告(明细)》，核查于冬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负债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于冬《个人信用报告(明细)》，无相关记录显示于冬存在异常大额负债的情形。

- (6) 查阅于冬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记录，对其中大额款项的交易背

景、资金来源及用途、具体情况、交易合同及证明文件、银行查帐单等进行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银行流水、对于冬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款项的收支情况(包括交易背景、资金来源及用途、具体情况等)、查阅相应交易合同及证明文件、查阅相应银行查帐单、对部分交易对手方进行视频访谈或问卷调查等。

报告期内，于冬的主要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核查银行流水期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支行	6210300013396822	主要用于工资领取及日常消费，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销户	20170101-201709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支行	4221613600111772	主要用于上述 6210300013396822 号银行账户销户后的工资领取及日常消费	20170101-202003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支行	6029693025938263	正常使用	20170101-202003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支行	6210308016725046	正常使用	20170101-202003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支行	6231118600010688	正常使用	20170101-202003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日坛路支行	6222081001000811822	正常使用	20170101-202004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日坛路支行	6212880200000822797	正常使用	20170101-20200414

根据报告期内上述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于冬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外，于冬与其他主体之间流水金额超过 300 万元(包括单笔或连续交易金额合计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时间	收支对象	收入	支出	款项性质/类别	备注
20170109	柴明柯	-	7,000,000.00	归还个人借款	于冬与柴明柯于 2014 年 1 月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并于 2016 年 1 月签订了《个人借款延期合同》，于冬向柴明柯借款 7,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 月按时归还前述全部借款。根据于冬和柴明柯的说明，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购买个人收藏品。
20170116	刘瀚	-	5,372,172.00	归还个人借款	于冬与刘瀚于 2014 年 1 月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并于 2016 年 1 月签订了《个人借款延期合同》，于冬向刘瀚借款 5,372,172 元，已于 2017 年 1 月按时归还前述全部借款。根据于冬的说明，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购买个人收藏品。
20170126	孙东海	-	10,000,000.00	支付购房款尾款	支付北京市朝阳区景林路 9 号院 61 号楼-1 至 2 层 101 房屋的购房款尾款。
20170207	华融通远(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400,000.00	支付保证金	支付保证金。
20170327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447,675.00	-	收取转股款	收取向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博纳有限股权的转股款，由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20170328	柴文	-	20,000,000.00	归还个人借款	于冬与柴文于 2014 年 3 月签订了《借款合同》并于 2016 年 3 月签订了《个人借款延期合同》，于冬向柴文借款 20,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按时归还前述全部借款。根据于冬和柴文的说明，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购买个人收藏品。
20170329	华融通远(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00	-	退回保证金	退回保证金。
20170330	孙东海	--	50,000,000.00	支付购房款	支付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 19 弄尚海湾豪庭 3 号 19 层 2201 室房屋的购房款。

交易时间	收支对象	收入	支出	款项性质/类别	备注
20170615	国库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	52,280,280.80	缴纳个人所得税	缴纳转让博纳有限股权的个人所得税。
20170628	大理实力夏都置业有限公司	-	3,109,546.00	支付购房款	支付云南省大理市下关镇刘官厂村委会感通路以南实力苍海一墅二期 H10 组团 7 号院 1-2 层房屋的购房款。
20170725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14,500,011.00	-	收取转股款	收取向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博纳有限股权的转股款。
20170912	王雁红	-	6,000,000.00	归还个人借款	于冬与王雁红于 2014 年 9 月签订了《借款合同》并于 2016 年 9 月签订了《个人借款延期合同》，于冬向王雁红借款 6,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9 月按时归还前述全部借款。根据于冬的说明，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购买个人收藏品。
20171211	上海五牛颂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56,785,714.00	-	收取转股款	收取向上海五牛颂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转股款。
20180423	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	16,900,000.00	支付购房款	支付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北路亚特兰蒂斯酒店项目(二期)B-11 幢 1 层全幢房屋、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北路亚特兰蒂斯酒店项目(二期)1 号楼 18 层 1816 号房屋的购房款。
20180425	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	6,720,303.00	支付购房款	
20180502	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	757,843.00	支付购房款	
20180502	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	8,781,216.00	支付购房款	
20180724	胡霞	-	2,000,000.00	支付房屋家具采购款	支付房屋家具采购款。
20180725	胡霞	-	3,000,000.00		
20180803	胡霞	-	1,040,000.00		
20180816	张涵予	-	3,000,000.00	支付个人借款	张涵予于 2018 年 8 月向于冬出具了《借条》，张涵予向于冬借款 3,00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9 月按时归还前述全部借款。
20180903	张涵予	3,000,000.00	-	收回个人借款	

交易时间	收支对象	收入	支出	款项性质/类别	备注
20180928	现金取款	-	2,500,000.00	购买个人收藏品	购买个人收藏品。
20180929	现金取款	-	2,500,000.00		
20181012	现金取款	-	2,322,000.00		
20181030	赵嘉成	-	10,605,000.00	支付房屋装修工程款	支付房屋装修工程款。
20181115	乌鲁木齐悦影天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0	往来款	转账给于冬控制的乌鲁木齐悦影天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该企业的税款缴纳。

根据上述于冬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流水记录、相应交易合同及证明文件、相应银行查帐单、对于冬本人以及部分大额资金流水对象的访谈或问卷调查，上述于冬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其中自然人往来对象主要为其私人朋友，该等款项性质主要为个人借款、购房款以及相关家具款和装修款、转股款、税款等，均不涉及赌债等情况；于冬与上述大额款项的往来对象之间不存在欠付巨额赌债或欠付大额到期债务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冬不存在欠付巨额赌债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承担费用或存在利益输送

针对发行人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承担费用或存在利益输送，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举报信的举报人，询问其是否了解所举报事宜是否属实，是否掌握了相应的证据材料及依据，以便结合该等信息进行核查。

根据举报人的说明，其不了解所举报事宜是否属实，亦无相应证据材料及依据。

-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冬，询问于冬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于冬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询问于冬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特殊利益交换等情形。

根据于冬的说明，报告期内，于冬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于冬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于冬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少量交易，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特殊利益交换的情形。

- (3)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流水记录、于冬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记录，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于冬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并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具体情况、交易合同及证明文件、交易凭证等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于冬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1、发行人主投电影的剧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于冬	制片服务酬金	4,500,000.00	1,500,000.00	-
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制片服务酬金	3,000,000.00	3,201,600.00	1,605,000.00
北京巧巧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制片服务酬金	-	-	3,150,000.00
2、与发行人之间转让资产的情况				
于冬	购买股权、出售固定资产	-	6,740,000.00	1,100,000.00
3、发行人直接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金巧巧	服务费	3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流水记录、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合同及证明文件、相关交易凭证、对于冬的访谈，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合理。

- (4) 访谈或问卷调查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股东和董监高，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于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股东和董监高的访谈或问卷调查，无相关答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于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过费用或进行过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是否存在洗钱行为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洗钱行为，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举报信的举报人，询问其是否了解所举报事宜是否属实，是否掌握了相应的证据材料及依据，以便结合该等信息进行核查。

根据举报人的说明，其不了解所举报事宜是否属实，亦无相应证据材料及依据。

-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冬，询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洗钱行为，是否因违反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调查、刑事或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任何法律程序，是否因涉嫌洗钱而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于冬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洗钱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调查、刑事或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任何法律程序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洗钱而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形。

- (3)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因违反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洗钱而涉及任何诉讼或执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相关记录显示发行人因违反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洗钱而涉及任何诉讼或执行案件。

- (4)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并对其中大额交易的交易背景、具体情况、交易合同及证明文件、交易凭证等进行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流水记录、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大额交易的交易背景和具体情况、查阅相应交易合同及证明文件、查阅相应交易凭证、对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电影承制公司、版权所有方、院线公司、影院卖品及放映设备供应商等，主要客户为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TSG Entertainment Finance LLC、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影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流水记录、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大额交易的交易合同及证明文件、相关交易凭证、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及审计师的函证，并经查询相关公开信息，上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有正规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大额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受访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均为真实交易，不存在虚构交易或其他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进行洗钱的行为。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反洗钱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上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洗钱行为。

根据《反洗钱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洗钱是指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

的来源和性质的活动。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对洗钱罪的有关规定，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提供资金账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第一条的有关规定，《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明知”，应当结合被告人的认知能力，接触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换、转移方式以及被告人的供述等主、客观因素进行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明知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但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一)知道他人从事犯罪活动，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的；(二)没有正当理由，通过非法途径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的；(三)没有正当理由，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收购财物的；(四)没有正当理由，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收取明显高于市场的“手续费”的；(五)没有正当理由，协助他人将巨额现金散存于多个银行账户或者在不同银行账户之间频繁划转的；(六)协助近亲属或者其他关系密切的人转换或者转移与其职业或者财产状况明显不符的财物的；(七)其他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根据《解释》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犯罪，应当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认定前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述相关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反洗钱法》第二条和《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行为和活动，亦不存在上述《解释》第一条规定或认定的明知相关资金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反洗钱法》和《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洗钱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反洗钱法》和《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洗钱行为。

4.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欠付巨额赌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反洗钱法》和《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洗钱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吴刚
吴刚

经办律师： 杨敏
杨敏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20 年 5 月 26 日